

证券代码：870170

证券简称：宇林德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加工服务、购买商品等	1,000,000.00	660,839.09	委外加工单位未正常发展生产经营。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加工服务、销售商品等	1,000,000.00	42,000.00	委外加工单位未正常发展生产经营。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2,000,000.00	702,839.09	-

（二） 基本情况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2025 年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林德”、“公司”），拟与丰镇市天元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镇天元”）发生关联交易，详细情况如下：

1、预计 2025 年丰镇天元向宇林德提供加工服务、销售商品等，丰镇天元与宇林德发生业务往来不超过 100 万元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2、预计 2025 年宇林德向丰镇天元提供加工服务、销售商品等，丰镇天元与宇林德发生业务往来不超过 100 万元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二）关联关系

张志忠为公司董事，担任丰镇市天元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张志忠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相关要求，交易各方以公平、公开、公正为原则，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参考可比市场价格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预计与丰镇市天元炭素有限责任公司的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因市场因素及其他不确定性因素影响下，公司将在上述议案预计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对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4 日